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11 月 3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1 月 26 日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1 月 17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1 月 18 日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辦理招生工作，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訂定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，秉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，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及本系四位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本系招生委員出席討論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；委員任期一學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。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達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訂定本系各項招生規定、招生簡章。
 - (二)訂定各項甄選標準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及錄取名額等。
 - (三)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，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數學系